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宏森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上訴人

即被告

兼代表人 蔡政宏

上二人 之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顯譽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泳富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楊登捷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國章

01 上二人 之
02 共 同
03 選任辯護人 劉冠均律師
04 林彥宏律師
05 上 訴 人
06 即 被 告 黃智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一人 之
11 選任辯護人 李庚道律師
12 被 告 北興環保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15 兼上一人之
16 代 表 人 林吟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一人 之
21 選任辯護人 陳凱達律師
22 簡大鈞律師
23 劉 楷律師
24 被 告 侯柄楠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郭憶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一人 之
31 選任辯護人 林宜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94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171號、第43123號、第61171號、第61611號、第65956號；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12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政宏、黃智謙、葉國章所犯附表一編號1、4、9至12所示刑之部分，葉國章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及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政宏、黃智謙、葉國章處如附表一編號1、4、9至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葉國章如附表一編號9、10所示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附表一編號11、12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6「本院主文欄」分別所示蔡政宏、黃智謙、劉顯譽、北興環保有限公司、葉國章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部分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如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查檢察官已於上訴書、補充理由書、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明示就被告蔡政宏、宏森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森公司）、黃智謙、葉國章、泳富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泳

01 富程公司）、劉顯譽、北興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北興公司）
02 於原判決認定有罪部分，僅針對「刑度」部分上訴；而就被
03 告林吟霓、侯柄楠於原判決認定無罪部分，全部上訴；另就
04 被告郭憶萱原判決未諭知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0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及犯罪
06 所得沒收，及被告蔡政宏、劉顯譽、葉國章及黃智謙之犯罪
07 所得部分，亦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87頁；本院卷
08 (二)第69、277頁；本院卷(三)第42頁）。

09 二、上訴人即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葉國章、泳富程公司、黃
10 智謙部分

11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2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被告蔡政宏、葉國章、黃智謙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已明示
15 僅就量刑及犯罪所得部分上訴，而宏森公司、泳富程公司於
16 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表示僅就量刑上訴（見本院卷(二)第70至
17 73、277至278頁；本院卷(三)第42頁），並被告蔡政宏、宏森
18 公司、葉國章、黃智謙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
19 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二)第353至357頁），且檢察官就被告
20 蔡政宏、宏森公司、葉國章、泳富程公司、黃智謙部分，亦
21 僅就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22 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葉國章、泳富程
23 公司、黃智謙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度及犯罪所得沒
24 收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非犯罪所得沒收部
25 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26 三、上訴人即被告劉顯譽部分

27 被告劉顯譽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已明示就原判決全部提起
28 上訴（見本院卷(二)第72、278頁），且被告劉顯譽為北興公
29 司實際負責人，其上訴意旨亦已提及犯罪所得由北興公司收
30 取，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劉顯譽所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罪
31 名、刑度及沒收，及北興公司之犯罪所得沒收等部分，均為

01 本院審理範圍。

02 貳、上訴意旨

0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4 (一)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黃智謙、葉國章、泳富程公司、劉
05 顯譽、北興公司部分

06 1.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黃智謙、葉國章、泳富程公司、劉
07 顯譽、北興公司貪圖利益龐大之不法利益，待查獲始求情，
08 其等耗費偵查成本、須相當之處罰才能遏止；被告蔡政宏、
09 葉國章於本案前已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錄，仍未記
10 取教訓，任意排放廢棄物，惡性重大；被告黃智謙、劉顯譽
11 雖坦承犯行，但其等造成環境遭受破壞之重大後果，犯罪所
12 生危險及損害甚鉅，原判決就上開被告等所為量刑過輕。

13 2.原判決就被告蔡政宏、劉顯譽、葉國章、黃智謙之犯罪所得
14 宣告沒收部分，未採用捷盟環境資源有限公司（下稱捷盟公
15 司）、工源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工源公司）報價單作為計算
16 標準，有所違誤。

17 (二)被告林吟霓、侯柄楠部分

18 1.被告林吟霓有廢棄物技術人員執照並擔任北興公司之負責
19 人，且其負責會計、發票、合約等業務，被告林吟霓對廢棄
20 物清理相關法規相當了解，自可知悉北興公司有無出車清運
21 廢油、有無將廢油載運至合法處理場處理。

22 2.依被告侯柄楠偵訊供述，其明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車輛依
23 法僅得清運廢油至處理廠之情形，其未將上開車輛所載廢油
24 運至處理場，而違法卸載在北興公司位於桃園市○○區○○
25 ○路00巷00號廠區，主觀上具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許可文
26 件內容貯存廢棄物之犯意。

27 (三)被告郭憶萱部分

28 原判決就被告郭憶萱所有之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及就帳戶內
29 所收受從事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油混和物之利得部分，未宣告
30 沒收、追徵。

31 (四)原判決就上開部分有所違誤，請撤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1 (見本院卷(一)第273至287頁；本院卷(二)第69、277頁；本院
02 卷(三)第42頁)。

03 二、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葉國章、泳富程公司、黃智謙等上
04 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

06 被告蔡政宏於偵、審階段均自白，並非以宏森公司負責人身
07 分為本案非法清潔廢棄物之犯行，原判決就被告蔡政宏部分
08 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過重；而對宏森公司科處罰金新臺幣
09 (下同)40萬元之罰金，亦屬過重。又被告蔡政宏即不負有
10 合法清理廢棄物之義務，自未因從事本案犯行而獲取「環境
11 犯罪節省之處理費用，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
12 用」之消極利益，被告蔡政宏本案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僅有原
13 判決認定之承攬報酬614萬1,780元，原判決諭知犯罪所得之
14 金額有誤。

15 (二)被告葉國章

16 被告葉國章已改成全部認罪，請從輕量刑；又原判決計算犯
17 罪所得過高，估算方式與事實不符，被告葉國章有委請被告
18 蔡政宏、黃智謙非法清運廢棄物，計算被告葉國章所節省處
19 理費用之消極利益，應扣除被告葉國章支付蔡政宏、黃智謙
20 之承攬費用，被告出售油品本為合法之商業行為，原判決認
21 定被告就事實欄五之非法處理後出售油品獲利及不法所得1
22 億3031萬1,241元有誤，依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
23 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被告葉國章所需清理費用時應為
24 72萬7,584元，而非法處理銷售部分應扣除富發工程行合法
25 銷售所得。

26 (三)被告泳富程公司

27 自114年9月間起，被告泳富程公司依法已不能夠再從事廢棄
28 物處理，只就原本經核准時尚未處理完畢之廢棄物繼續為後
29 續清運，目前實際營業項目已與案發時完全不同，當時負責
30 人的行為亦與被告泳富程公司職務關連性甚低，請從輕量
31 刑。

01 (四)被告黃智謙

02 被告黃智謙以收取顯較合法清理費用為低之對價而從事廢棄
03 物之違法清理，且此為委託清理之業主所明知或可得而知，
04 即不負有合法清理廢棄物之義務，自未因從事本案犯行而獲
05 取「環境犯罪節省之處理費用，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
06 減省之費用」之消極利益，被告黃智謙本案所獲得之犯罪所
07 得僅有原判決認定之承攬報酬113萬200元，原判決量刑過
08 重；被告因任職工作而有違犯本案犯行，本案中實非居於主
09 導、關鍵之角色，且被告並無前科，前於偵審均自白坦認犯
10 行，希望能獲得緩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7至310、315至3
11 19頁；本院卷(二)第328至333頁；本院卷(三)第45頁）。

12 三、被告劉顯譽上訴意旨略以：

13 (一)被告劉顯譽於原判決附件二所示之時間非法貯存、清除、處
14 理廢棄物，其與被告蔡政宏在原判決附件一所示之時間共同
15 非法處理廢棄物，犯罪時間密接重疊，應依集合犯，僅論一
16 罪。

17 (二)被告劉顯譽所收集運輸之廢油暫存於觀音場區，但是先經分
18 類過濾再使用之價值，且其後支付一定對價將不可回收之廢
19 污水委由被告蔡政宏自行處理而逕排，並未取得龐大不法利
20 益，且被告劉顯譽無前科、未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案紀
21 錄，原審認定不法所得為219萬3,000元，與其他被告金額相
22 差甚鉅，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違反比例原則，原
23 判決量刑過重；又被告劉顯譽是執行北興公司之業務，因此
24 向產源客戶收取相當清除費用，進而販售可供再利用之廢
25 油，收入均歸北興公司，被告劉顯譽僅是支領薪資而已等語
26 （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5頁；本院卷(二)第330、338頁）。

27 參、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黃智謙、葉國章、泳富程公司、北
28 興公司部分

29 一、撤銷改判（即附表一編號1、4、9至12，及附表二編號1至
30 2、5至6等部分）

31 原審認被告蔡政宏、宏森公司、黃智謙、葉國章、泳富程公

01 司、北興公司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
02 蔡政宏、黃智謙之犯罪所得經重新估算後有所明顯減少，其
03 2人所量處刑度應有更易；(2)被告葉國章上訴後，已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基礎有所變動，原審未及
05 審酌上情，容有未洽；(3)被告北興公司、葉國章之犯罪所得
06 亦經重新認定，原判決所認容有未洽；(4)原判決附件一編號
07 16、272之承攬費用金額為「不詳」、「2,650元」記載有
08 誤，經核對後更正為附件一編號16、272之承攬費用金額
09 「2,000元」、「1萬8,000元），及附件一編號615部分為原
10 判決附件一漏列，亦有未洽；及(5)被告黃智謙於偵訊供稱：
11 聯通企業社實際負責人為蔡政宏，我於110年10月上班時，
12 蔡政宏就有承租○○街，我從111年3月前只有去○○街放工
13 具，111年3月起蔡政宏叫我去載廢棄物，然後載往○○街民
14 宅排放等語（見偵33171卷(一)第53頁；偵33171卷(二)第41頁、
15 第121頁反面），是原判決附件一編號1「司機欄」登載被告
16 黃智謙亦容有未洽。是上開原判決認定未洽部分，應由本院
17 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量刑（即附表一編號1、4、9至12等部分）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
20 意清理廢棄物，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危害環境衛生
21 及國民健康，其所為應予非難。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
22 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被告蔡政宏、黃智謙、葉國章
23 （下稱被告蔡政宏等3人）非法處理廢棄物期間、範圍，其
24 等造成之結果不法程度非微；(2)本件被告蔡政宏等3人之分
25 工程度，被告葉國章、蔡政宏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貢獻程度
26 高，被告黃智謙除自行私下向被告葉國章抽取廢油外，其係
27 擔任被告蔡政宏之司機，行為不法程度較被告蔡政宏、葉國
28 章為低；(3)被告蔡政宏等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
29 義務與一般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人之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
30 程度無異；(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一般預防
31 及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蔡政宏、黃智謙於原審、

01 本院均坦承犯行，被告葉國章遲至本院始坦承犯行，被告蔡
02 政宏等3人於本院準備、審理期間均未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
03 之情事，其犯後態度尚可之情形明確；參酌被告蔡政宏等3
04 人素行，並兼衡被告蔡政宏等3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1)
05 被告蔡政宏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入監服刑前從事水電
06 工作，月薪約4至5萬元，需扶養年屆70歲之雙親、2名未成
07 年子女（6歲、4歲），其中1名發展遲緩，尚有貸款3,000萬
08 元要繳納；(2)被告黃智謙所受教育程度高中畢業，目前從事
09 水電工作，月薪約3至4萬元，需扶養1名女兒10歲，尚有500
10 多萬元貸款；(3)被告葉國章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
11 待業中，經濟來源是用先前之積蓄，需扶養其年逾70歲之母
12 親（見本院卷(二)第336至337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
13 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
14 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
15 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警惕，切勿再犯。

16 三、被告葉國章之定應執行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9至10、11至1
17 2）

18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9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20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1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
22 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
23 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4 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25 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
26 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
27 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
28 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29 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
30 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
31 恤刑之目的，並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

01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02 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03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
04 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
05 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
06 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07 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08 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
09 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10 行刑參考要點第22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
11 時，行為人所犯數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
12 宜審酌各罪間之行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
13 社會、經濟之結構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
14 導致行為人重覆實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
15 複之程度。

16 (二)爰審酌被告葉國章所犯附表一編號9、10之二罪罪名與犯罪
17 態樣，其所侵害之罪質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相似；其所
18 犯附表一編號11、12之二罪罪名與犯罪態樣，其所侵害之罪
19 質亦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亦相似，又附表一編號9、10
20 之二罪，及附表一編號11、12之二罪，均未侵害不可替代
21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
22 衡酌刑罰制度中有期徒刑之設計目的，本寓有以拘束人身自
23 由之方式償還其應負之罪責後，令被告仍能復歸社會之意，
24 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25 期而遞增，就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後，於
26 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
27 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就被告葉國章前開撤銷
28 改判部分所處之刑，以得否易科罰金為準，分別酌定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30 四、未諭知緩刑宣告（被告黃智謙）

31 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

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即法院是否宣告緩刑仍需符合刑法第74條之要件，且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方有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50號）。查被告黃智謙所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雖僅論以1罪，但其實際之傾倒舉止非寡，對環境污染影響甚多，且被告黃智謙並未繳納犯罪所得或其他促使改善遭污染環境之實際作為，經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爰不予緩刑之宣告。

五、犯罪所得沒收（即附表二編號1至2、5至6等部分）

（一）被告蔡政宏、葉國章、黃智謙部分

1. 犯罪所得沒收之認定方式

-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揭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依其取得原因可分為「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及「產自犯罪」而獲得之利潤或利益，前者指行為人因實行犯罪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例如收受之賄賂、殺人之酬金，此類利得並非來自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本身；後者指行為人直接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本身，而在任一過程中獲得之財產增長，例如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又利得非必以金錢為限，獲得物品、減省費用亦屬之；為消除犯罪誘因，於經

濟犯罪及具有穩定社會系統屬「風險刑法」之環境犯罪尤然。列為環境刑法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第2款之事業負責人未依規定清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罪，於違法排放廢水之案件，其不法所得，乃行為人節省本應依法處理而支出之環保費用（成本），其因未支出而獲得整體財產之增益，自屬產自犯罪之利得，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此不法利得既為消極利益，依法應就其替代價額為追徵之諭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5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277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犯罪所得係取決於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無關民法之合法有效判斷。而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責任共同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係屬兩事。因此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倘係由個別行為人單獨取得財產標的之事實上處分權，自應就各人此等實際分受所得部分為沒收。除非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所得，在客觀上具有共同處分權限，且主觀上具有取得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否則對於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而於非法清理廢棄物案件，對於廢棄物具事實上支配權之持有人，應負清理義務，故其未依合法方式處理所節省之費用，因未支出而獲得整體財產之增益，屬消極利益之不法利得，應依法對該持有人宣告沒收、追徵。至於載運廢棄物之行為人，如非廢棄物之生產者，亦非自生產者取得廢棄物後，自行處置之處理業者，僅為依生產者或處理業者指示，負責載運廢棄物至指定地點堆置之司機，則廢棄物之事實上支配權人仍為該生產者或處理業者，載運之行為人並非具有事實上支配權之人，其利得充其量僅為載運之報酬，上開所節省本應支出之合法處理費用，並非其共享處分

01 權之利得，自不能對其諭知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
02 台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3)再按，排放廢水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
04 規定「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
05 以估算認定之」立法理由說明，明定沒收標的「不法利得範
06 圍」之認定，非關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於證據法則上並不
07 適用嚴格證明，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適用
08 自由證明已足，爰參考德國（當時）刑法第73b條之立法以
09 明文規定。然估算並非恣意，應以合義務性之裁量為之，仍
10 須具有合理之基礎，法院須先就估算基礎之連結事實加以調
11 查審認，再選擇合適之推估方式，例如某特定領域之經驗法
12 則，而普遍採用於計算所得之「內部事業比較」及「外部事
13 業比較」基準，即屬於合適之估算方法，所稱之「內部事業
14 比較」，係指從行為人（或事業）之資料尋找可對照之已知
15 數據，再據以推估無資料可查之待釐數額，並且可援用某段
16 時間已知數據，來推知不具資料期間數據的「倍數」；所稱
17 之「外部事業比較」，係指從相類似事業及相類似行為之已
18 知數據，來推估待釐數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8
19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20 (4)至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2項有關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
21 規定，係指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除因第一
22 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者外，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
23 於第一審判決之刑而言。所謂「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
24 所定應執行之刑，包括主刑及從刑。修正後刑法沒收已非從
25 刑，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其性質類似
26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又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並非數罪併
27 罰，故已刪除現行法第51條第9款規定宣告多數沒收併執行
28 之條文。是修正後刑法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又現行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乃合併修正前刑法第38
30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及第3項對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之沒收規
31 定，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以避免被告因

01 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倘
02 於僅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而下級審就被告犯罪
03 所得有所短計或漏算，經上級審更正計算後若不得諭知較原
04 審為重之所得數額沒收，即無法達到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
05 根絕犯罪誘因之目的。故修正後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06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2項關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7 之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59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2.查被告蔡政宏於偵訊供稱：依照一般正常流程，我所收到的
10 廢棄物應該要運到污水處理廠，新北的話在○○、○○都有
11 污水處理廠，將廢棄物運送到污水處理廠應該要支付費用，
12 但如果水肥有混合到其他東西，污水處理廠就不收；我可以
13 收水肥，我的許可證只能收水肥，但我有收廢油及油渣，還
14 有一些其他廢棄物（如餐廳製作食物的廢油），我收到廢棄
15 物，全部送到民宅的糞管排放，因為處理費很貴、費用很
16 高，要有乙級以上的證照才能處理，我只有丙級證照等語
17 （見偵43123卷(一)第141至142頁），與被告劉顯譽於警詢及
18 偵訊供稱：北興公司領有清除許可文件，但沒有處理文件；
19 我收回來的油，放到○○廠區靜置，放3至5天後油水會分
20 離，我有做油水分離，我們把油拿起來去賣，廢水則交給蔡
21 政宏來抽走等語（見偵43123卷(二)第34頁、第65頁反面；偵4
22 3123卷(四)第85頁反面），及被告葉國章於警詢及偵訊供稱：
23 富發工程行的業務均由我辦理；收回來的廢油，我確實有作
24 處理，如果是不用申報的，我就放在桃園○○廠，要申報的
25 我就載到泳富程公司；不用申報、品質較好的，我就放在貝
26 克桶內，讓它油水分離，再把上層的油賣給板模油的工廠，
27 廢油處理後產生廢棄物（廢油泥、廢油混合物）交給蔡政
28 宏，即上層的油賣掉、下層的廢棄物給蔡政宏，我自己沒有
29 認識的處理廠可以處理廢油混合物及油泥，不管蔡政宏怎麼
30 處理都好；我有將蔡政宏介紹給劉顯譽，請蔡政宏幫劉顯譽
31 處理廢油；黃智謙有私自找我抽油，黃智謙跟我說他薪水不

夠用，黃智謙部分我則拿現金給黃智謙等語（見偵43123卷
（四）第39頁、第126頁、第128頁反面至第129頁；偵43123卷（五）
第49頁反面、第81頁），及被告黃智謙於偵訊自承其有向被告
葉國章有私接抽取廢棄物等語（見偵33171卷（二）第45頁）
互核以觀，可知被告蔡政宏、葉國章及劉顯譽等3人均有各
自向生產者取得廢棄物後，自行充作廢棄物處置之處理業
者，而被告黃智謙除擔任被告蔡政宏之司機外，其亦有向被告
葉國章私接抽取廢棄物後任意排放等情甚明。

3. 惟被告蔡政宏收受廢棄物之產源有二：(1)「源自被告葉國章、劉顯譽之廠區」及(2)「非源自被告葉國章、劉顯譽之廠區」。就(1)部分之廢棄物，係經被告葉國章、劉顯譽2人將其等各自所收受之廢油，逕自進行非法之油水分離處理後之廢棄物，就(1)部分言，被告葉國章、劉顯譽應屬「自生產者取得廢棄物後，自行處置之處理業者」，依其等長期合作模式，被告蔡政宏實質上係載運該廢棄物者，僅其係派遣其雇用之司機前往載運後，隨即運載至民宅以民宅之糞管任意排放，此部分被告蔡政宏之犯罪所得應係其所獲得之報酬即承攬費用，而節省處理費用之消極不法利得，則應分別由被告葉國章、劉顯譽2人負擔。又就(2)部分，對該等廢棄物之生產者言，被告蔡政宏即為處理業者，故始將該等廢棄物交予被告蔡政宏處理，故就(2)部分，被告蔡政宏除其所獲得之報酬即承攬費用外，尚有節省處理費用之消極不法利得。

4. 另被告黃智謙收受廢棄物之產源「源自被告葉國章之廠區」，對被告葉國章言，被告黃智謙亦僅係載運該廢棄物者，而非處理業者。故此部分被告黃智謙之犯罪所得應係其所獲得之報酬即承攬費用，而節省處理費用之消極不法利得，則應分別由被告葉國章負擔。

5. 再者，本案廢棄物每公斤費用之估算方式，依被告葉國章於偵訊供稱：一般合法廢油處理費約一公斤7元至15元，依油品好壞不等等語（見偵43123卷（四）第128頁反面至第129頁），與捷盟公司、工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間之處理

費用資料計載：①D-1799廢油混和物清理工程，每公斤30元；C-0301（廢液閃火點小於60度C）清理工程，每公斤80元。②抽水肥（公司、工廠、事業單位類），每公斤4元。③抽水肥（家戶類），每公斤2元等內容（見偵43123卷(三)第42至43頁）互核比對，可悉就被告葉國章之自身經驗，一般合法廢油處理費最低約每公斤7元，及考量被告劉顯譽曾在處理廠做過，其與被告葉國章間就如何處理所收受之廢油、及相關人脈曾有交流（見偵43123卷(二)第66頁）；而抽水肥之相類似標準依屬家戶類或公司、工廠、事業單位類而分別為每公斤2元、4元，就附件一總表即其分表（即附件一之1至之6）估算之計算標準：如廢棄物產源源自被告葉國章、劉顯譽廠區部分，則該廢棄物處理費用以每公斤7元加以估算；而廢棄物產源源自其他者而屬「抽水肥」部分，若係抽取（自家戶）則以每公斤2元估算，若係抽取自（公司、工廠、事業單位類）則以每公斤4元估算；倘廢棄物產源源自其他者而「非屬抽水肥」（如抽土、抽污泥、清水溝等）部分，始以承攬費用作為節省費用加以估算之。

6.是故，被告蔡政宏於附表二編號1（原判決事實欄二）之犯罪所得為892萬8,955元（即(1)附件一之1被告蔡政宏之承攬費用報酬615萬9,130元+(2)附件一之2被告蔡政宏之獨自負擔節省清理費用276萬9,825元）；被告黃智謙於附表二編號1（原判決事實欄二）之犯罪所得為113萬2,200元（即附件一之2所示：被告黃智謙之承攬費用總額）；被告葉國章於附表二編號1（原判決事實欄二）之犯罪所得1,222萬990元（即(1)附件一之5被告葉國章之負擔由被告蔡政宏清運而節省清理費用756萬9,490元+(2)附件一之6被告葉國章之負擔由被告黃智謙清運而節省清理費用465萬1,500元）。

7.至被告劉顯譽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詳如後述肆、三(二)。

(二)被告北興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5）

1.查證人張子健於警詢時證述：我們有和北興公司簽書面契約

等語（見偵61611卷(一)第84頁反面），及證人黃俊智於警詢時證述：有和北興公司簽書面契約等語（見偵61611卷(一)第78頁反面），及證人黃昱翔於警詢時證述：有和北興公司簽書面契約等語（見偵61611卷(一)第76頁反面）互核比對，並觀諸附件二、附件二之1之金額係以「北興公司應收帳款」加以計算（見偵43123卷之北興卷一至卷四》），可知被告北興公司部分因為有列入應收帳款，故附件二及附件二之1金額應該在被告北興公司之主文項下沒收。

2. 查附件二及附件二之1內所示之金額，共為1,952萬0228元

（即(1)附件二被告北興公司非法清運及未申報表1,171萬3,424元+(2)附件二之1被告北興公司非法處理銷售表780萬6,804元），卷內並有應收帳款對帳單可按。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北興公司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駁回上訴（即附表一編號2、3、5、13至14，及附表二編號7至8等部分）部分

(一)附表一編號2、3、5、13至14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就附表一編號2、3、5、13至14部分，業已說明：被告蔡政宏前有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被告黃智謙前無任何前案紀錄；被告蔡政宏、黃智謙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分工角色之重要性及獲得之利益多寡、行為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暨被告蔡政宏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黃智謙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蔡政宏、黃智謙犯申報不實罪部分，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4月，併均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被告宏森公司、泳富程公司及北興公
02 司分別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科以罰金刑40萬元、50萬元及3
04 0萬元。核原判決所為刑度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
05 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又
06 被告北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被告劉顯譽，僅因犯罪所得認
07 列於法人即被告北興公司主文項下而有更易，量刑基礎未明
08 顯變動，核無違誤。

09 (二)附表二編號7至8

10 1.查被告葉國章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其為泳富程公司、富發工
11 程行之實際負責人等語（見偵43123卷(二)第168、237頁），
12 核與證人何恭川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泳富程公司及富發工程
13 行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葉國章等語（見偵43123卷(三)第195
14 頁），及證人陳伊婷於警詢時證述：泳富程公司之實際負責
15 人為葉國章等語（見偵43123卷(三)第102頁反面），及證人賴
16 怡靜於警詢時證述：富發工程行之負責人為葉國章，葉國章
17 要我統計司機載重重量數字，這是葉國章與保威公司間要對
18 帳用的，我提供完資料就會刪掉電子檔等語（見偵43123卷
19 (三)第129頁），及證人朱維龍於警詢時證述：如果是不可回
20 收的油，我會付錢給葉國章，清運費用前幾次用現金、最後
21 2次是用匯款等語（見偵61611卷(一)第80頁反面至81頁），及
22 證人莊凱棋於警詢時證述：剛開始會計會用匯款的方式，將
23 錢匯到富發工程行提供的帳戶，後來富發工程行就要求用現
24 金支付；富發工程行來抽取廢棄物時，聲稱有水分，所以要
25 當成廢水處理，但發票上卻是註記潤滑油等語（見偵61611
26 卷(一)第86頁反面）相符，足認被告葉國章是泳富程公司和富
27 發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其收取報酬有以現金，故實際上犯
28 罪所得之支配者為被告葉國章，原判決於被告葉國章之附表
29 二編號7、8主文項下沒收，尚無違誤。

30 2.又原判決業已敘明從泳富程公司載進富發工程行桃園○○○
31 ○廠區之油品有時候亦係廢油，並非經泳富程公司合法處理

01 過後之再生油品，富發工程行固會向泳富程公司進再生油
02 品，但目的是要與其他廢油摻混後售出給傑威公司，亦非向
03 泳富程公司進再生油品後直接售出給傑威公司，及富發工程
04 行有向泳富程公司進再利用油，再在桃園○○○○廠區內，
05 與其他處收得之廢油進行摻配、油水分離及過濾之處理行為
06 後，再將摻混後之油賣給傑威公司等客戶，與富發工程行因
07 未經合法處理程序處理廢油，得以大幅節省成本，自然能以
08 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轉售給傑威公司等廠商等節明確，故原
09 判決所認定被告葉國章於附表二編號7之犯罪所得1億3,489
10 萬9,663元（即(1)附件三、富發工程行非法清運及未申報表
11 所示金額1億3,031萬1,241元+(2)附件三之1富發工程行非法
12 處理銷售表所示金額458萬8,422元）、附表二編號8之犯罪
13 所得729萬8,310元（即附件三之2、泳富程公司需未申報表
14 所示金額），亦尚無違誤。

15 肆、被告劉顯譽、林吟霓、侯柄楠及郭憶萱等部分

16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17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18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19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20 二、次按，刑法、刑法施行法相關沒收之條文已分別於104年12
21 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
22 行。修正後刑法刪除第34條沒收為從刑之規定，將沒收重新
23 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
24 非刑罰（從刑）」。為使犯罪行為人不得保有不法利得，認
25 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又修正後刑法基於
26 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
27 之宣告（刑法第40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
28 條之34至37等規定參照）。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
29 區分，非從屬於主刑，基於沒收之獨立性，本院自得於本案
30 前述罪刑上訴無理由駁回時，單獨撤銷沒收部分，並自為判
31 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撤銷改判及犯罪所得沒收（即附表二編號3至4等部分）

02 (一)撤銷改判

03 1.被告劉顯譽就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其與被告蔡政宏所示所
04 犯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之犯行模式，乃係被告劉顯譽先收受
05 廢油後，自行進行油水分離，其因被告葉國章介紹被告蔡政
06 宏後，委由被告蔡政宏處理其自行進行油水分離後之廢棄物
07 等節如前，可知被告劉顯譽應屬「自生產者取得廢棄物後，
08 自行處置之處理業者」，而被告蔡政宏實質上係載運該廢棄
09 物者，即派遣其雇用之司機前往載運後，隨即運載至民宅以
10 民宅之糞管任意排放，是就原判決事實欄二部分「產源源自
11 被告劉顯譽部分」之節省處理費用，此一消極利益之不法利
12 得，均應予以被告劉顯譽之主文項（即附表二編號3等部
13 分）下諭知沒收、追徵；原判決將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沒收，
14 認由被告蔡政宏、劉顯譽予以平分一節，容有未洽。

15 2.被告劉顯譽就原判決事實欄四(一)部分，其非法清運及未申
16 報，對外均係以「北興公司」名義所為，並列記為「北興公
17 司」之應收帳款等情，業經論證如前，是未扣案如「附件
18 二、北興公司非法清運及未申報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應於
19 北興公司主文項（即附表二編號5部分）下宣告沒收、追徵
20 等情，業如前述，原判決於被告劉顯譽之主文項（即附表二
21 編號4等部分）下諭知沒收、追徵一節，亦有未洽。

22 3.職此，就附表二編號3至4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部分，
23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4 (二)犯罪所得沒收（即附表二編號3至4等部分）

25 被告劉顯譽就原判決事實欄二，「產源源自被告劉顯譽廠
26 區」部分之節省處理費用，此一消極利益之不法利得為255
27 萬8,500元（詳如附件一之4、被告劉顯譽之負擔由被告蔡政
28 宏清運而節省清理費用表）。至被告劉顯譽就原判決事實欄
29 四(一)部分之犯罪所得，已於被告北興公司主文項（即附表二
30 編號5部分）下宣告沒收、追徵一情如前，

31 四、駁回上訴（附表一編號6至8；附表二編號9）

01 (一)被告劉顯譽部分

02 1.本案關於被告劉顯譽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
03 告劉顯譽就附表一編號6至8部分，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4 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2罪）、同法第48條之申報不
05 實罪，並分別判處被告劉顯譽有期徒刑2年10月、2年10月、
06 4月，及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7），定應
07 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經核原判決就被告之認定事實、罪名
08 及非犯罪所得沒收之法律適用（除附表二編號3、4之犯罪所
09 得沒收外）等部分，均無不當；原判決雖於論罪欄漏載被告
10 劉顯譽於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犯罪名（見本院卷(一)第178
11 頁），但觀原判決主文欄、事實欄與理由欄均有論及（見本
12 院卷(一)第131、134至136、147至173頁），故仍應予以維
13 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認定事實、罪名之法律適用等
14 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
15 （詳如後述2、3.部分）。

16 2.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
17 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
18 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
19 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0 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
21 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
22 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
23 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
24 性質。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
25 犯。惟行為人多次反覆實行之行為，是否構成集合犯，並非
26 漫無限制，亦非其違法行為被查獲後，其後所有同種類反覆
27 實行行為仍可與查獲前之行為成立集合犯。否則將造成行為
28 人被查獲1次，其後所有同種類反覆實行行為均無從處罰之
29 窘境，亦有評價不足之缺憾，自非解釋法律應有的立場。是
30 行為人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行為，是
31 否構成集合犯，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若其前之多數同種類

反覆實行行為，因外在因素改變、外力因素介入，或在時間上有明顯落差，而可認為與其後的多數同種類反覆實行行為有所區隔，自難認成立集合犯（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顯譽於附件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所為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乃係以「北興公司」名義向附件二「產源欄」所示者，以處理業者之身分收受如附件二「品名規格欄」所示之廢棄物，與其以處理者身分將收取後之廢棄物靜置數天、非法進行油水分離處理後，於附件一之4所示時間委由被告蔡政宏清運後任意排放，時間上有所區隔，且因外在因素有所改變，礙難逕認此二部分為集合犯之一罪，原判決就此所為罪數之認定，核無不合。

3.次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劉顯譽前無任何前案紀錄，其將各該工廠收來之廢油自行非法處理後，下層廢油委由被告蔡政宏、擔任司機之被告黃智謙，任意透過民宅下水道管道排放，影響周邊居民，下游溪流環境甚鉅，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惡性甚重，並衡酌被告劉顯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分工角色之重要性及獲得之利益多寡、行為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暨被告劉顯譽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打零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2年10月、4月，並就被告劉顯譽犯申報不實罪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經核附表一編號6至8部分，均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犯罪所得雖有更易，但僅係估算方式及改列於被告北興公司之主文項下，對被告劉顯譽之量刑基礎未有明顯變動，

01 原判決所為量刑及定刑部分，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
02 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03 (二)被告林吟霓、侯柄楠、郭憶萱部分

04 1.查被告林吟霓於警詢及偵訊供稱：我不清楚收回比較髒的油
05 怎麼處理，都是我先生（即劉顯譽）去處理，我相信我先
06 生，都全權交給我先生處理；劉顯譽負責公司業務、工作執
07 行及人事招聘等語（見偵43123卷(二)第71頁；偵43123卷(四)第
08 120頁），與證人麥志豪於警詢證稱及偵訊時具結證稱：我
09 任職於北興公司、擔任司機助手，老闆是劉顯譽，劉顯譽指
10 示我們去抽油，北興公司事務均由劉顯譽一手包辦，我不知
11 道也不清楚林吟霓是誰，印象中沒有見過老闆娘等語（見偵
12 43123卷(二)第129頁），及被告劉顯譽於偵訊供稱：我是北興
13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等語（見偵43123卷(四)第85頁）相合，又
14 原判決就被告林吟霓部分，已依北興公司司機麥志豪、侯柄
15 楠、郭仁長之證述內容，並考量衡酌被告林吟霓與被告劉顯
16 譽雖係夫妻，惟未能僅以夫妻關係逕自推論被告林吟霓知悉
17 或有參與北興公司之經營。是原判決諭知被告林吟霓無罪
18 （如附表一編號15），尚無違誤。

19 2.次查，被告侯柄楠於警詢及偵訊供稱：我擔任北興公司的司
20 機，沒有領取額外費用，我不清楚桃園市○○區○○○路00
21 巷00號場址是誰的、平時何人管理；我沒有作油水分離，也
22 不知道誰在作油水分離；我開的那台車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一直都有廢棄物清運許可證，這台車有開啟GPS、我沒
24 有關掉過等語（見偵43123卷(二)第101、118頁；偵43123卷(四)
25 第43頁反面），與被告劉顯譽於偵訊供稱：侯柄楠是北興公
26 司之司機，沒有做油水分離的處理等語（見偵43123卷(四)第8
27 5頁反面）相符，而原判決就被告侯柄楠部分，並衡情司機
28 即被告侯柄楠僅係受僱駕駛車輛之人，未必會知悉許可車輛
29 執照之請領進度，及是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侯柄
30 楠知悉其曾駕駛之北興公司部分車輛（車牌號碼000-00）尚
31 未取得許可執照。是原判決諭知被告侯柄楠無罪（如附表一

01 編號16)，核無違誤。

02 3.末查，原判決就被告郭憶萱關於沒收部分，業已敘明本案新
03 光銀行帳戶之存摺，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該存
04 摺為存款往來之憑據，申請補發容易，且非屬違禁物，爰不
05 予宣告沒收；及被告郭憶萱於警詢時供稱：新光銀行帳戶是
06 提供蔡政宏供客戶存入款項使用，由蔡政宏管理此帳戶之收
07 入，宏林、宏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蔡政宏等語（見偵4312
08 3卷(一)第216頁至第216頁反面），匯入該帳戶之犯罪所得，
09 自應由事實上支配該帳戶之被告蔡政宏取得，然被告蔡政宏
10 之犯罪所得關於報酬部分，業已於附表二編號1「本院主文
11 欄」予以宣告沒收、追徵，為避免重複沒收犯罪所得，自無
12 須於被告郭憶萱主文項下諭知沒收、追徵，原判決就此部
13 分，亦尚無違誤。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
15 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力平移送併辦，檢察官
17 陳璿伊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安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0 法官 鄧鈞豪

21 法官 吳志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被告林吟霓、侯柄楠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
24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
25 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26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7 院」。

2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3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3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附表一、罪名、刑度

編號	被告	原判決主文欄 (不含犯罪所得沒收)	本院主文欄 (不含犯罪所得沒收)
1	蔡 政 宏 (原判決事實欄二)	蔡政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蔡政宏處有期徒刑參年。
2	蔡 政 宏 (原判決事實欄三(一)、(二))	蔡政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宏 森 環 保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宏森環保事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	上訴駁回。
4	黃 智 謙 (原判決)	黃智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黃智謙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欄二)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5	黃智謙 (原判決事實欄三(一)、(二))	黃智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6	劉顯譽 (原判決事實欄二)	劉顯譽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上訴駁回。
7	劉顯譽 (原判決事實欄四(一))	劉顯譽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上訴駁回。
8	劉顯譽 (原判決事實欄四(二))	劉顯譽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9	葉國章 (原判決事實欄二)	葉國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葉國章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0	葉國章 (原判決事實欄五(一))	葉國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葉國章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1	葉國章 (原判決事實欄五(二))	葉國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國章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欄五 (二)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葉國章 (原判決 事實欄 六)	葉國章共同犯廢棄物清 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 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國章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泳富程 科技開 發有限 公司	泳富程科技開發有限公 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 六條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罪，處罰金新臺幣伍拾 萬元。	上訴駁回。
14	北興環 保有限 公司	北興環保有限公司因其 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 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 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上訴駁回。
15	林吟霓	無罪。	上訴駁回。
16	侯柄楠	無罪。	上訴駁回。

附表二、犯罪所得

編號	被告	原判決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蔡政宏 (原判決 事實欄 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仟陸佰玖拾玖萬零 柒佰玖拾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捌佰玖拾貳萬捌仟玖 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黃智謙 (原判決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伍佰零玖萬零貳佰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佰壹拾參萬貳仟貳

	事實欄二)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劉顯譽 (原判決事實欄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玖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劉顯譽 (原判決事實欄四(一))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貳萬零貳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
5	北興環保有限公司	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貳萬零貳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葉國章 (原判決事實欄二)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肆拾玖萬肆仟肆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貳萬零玖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葉國章 (原判決事實欄五(一))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參仟肆佰捌拾玖萬玖仟陸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01

8	葉國章 (原判決事實欄六)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玖萬捌仟參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9	郭憶萱 (提供新光銀行帳戶)	無	上訴駁回。

02

附件一、任意排放犯行總表。

03

附件一之1、被告蔡政宏之承攬費用報酬表。

04

附件一之2、被告蔡政宏之獨自負擔節省清理費用表。

05

附件一之3、被告黃智謙之承攬費用報酬表。

06

附件一之4、被告劉顯譽之負擔由被告蔡政宏清運而節省清理費用表。

07

08

附件一之5、被告葉國章之負擔由被告蔡政宏清運而節省清理費用表。

09

10

附件一之6、被告葉國章之負擔由被告黃智謙清運而節省清理費用表。

11

12

附件二、北興公司非法清運及未申報表。

13

附件二之1、北興公司非法處理銷售表。

14

附件三、富發工程行非法清運及未申報表。

15

附件三之1、富發工程行非法處理銷售表。

16

附件三之2、泳富程公司虛偽申報表。

17

附件四、扣押物品清單表。

18

附件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94號刑事判決。